

高等学校“十二五”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

孙颖 董悦 主编

Economics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学校“十二五”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

孙颖 董悦 主编
邱柳 田雪棠 副主编

Economics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国家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经济法）——专业阶段考试（2014 年度）》与《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经济法）——综合阶段考试（2014 年度）》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 2014 年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考试大纲为主要依据，系统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本书共 16 章，结合大量实际案例和司法实践，强调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书是高等学校“十二五”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之一，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非法律专业）基础课程理论与实务的教学，同时适用于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孙颖，董悦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5.3
高等学校“十二五”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121-25604-2

I. ①经… II. ①孙… ②董…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9356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9.75 字数：481 千字

版 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高等学校“十二五”应用型经管 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编委会

主 任：唐 静

副 主 任：杨 光 杨 明 郭传章 范 抒 戴卫东

刁力人 韩 枫 刘庆君 赵 伟 吕宝军

杨春晖 薛启芳 沈艳丽 钱光明 杨 斌

肖于波 牛占卉 李 璐 耿玉霞

编 委：刘家枢 丁 宇 张 倜 李长智 胡启亮

刘崇林 林世光 李贵强 王彩虹 杨 雷

戴环宇

总 序

培养应用型经济、管理类人才是高等教育发展和市场经济需求的必然要求,无论是建设创新型国家还是提升国家的整体竞争力,都离不开大批的经济、管理类应用型创新人才。

正是为了适应和满足这种客观需要,我们组织了全国20多所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第一线的骨干教师,从事教学改革与教研工作的专家、学者和经管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与职称考试社会培训机构的资深人士,在进行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这套高等学校“十二五”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本套教材第一批共8本:《经济法》《市场营销学教程》《商务谈判》《广告策划》《电子商务》《消费心理学》《公共关系学》《应用写作教程》。今后随着教学改革的不深入和教学实际的需,还将陆续增加一些有关课程的教材。

与以往传统教材相比,本套教材具有鲜明的特色:

(1)在力求全面、系统、准确阐述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务的前提下,充分反映当代经济、管理类专业理论与实践应用的最新成果,融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使之既忠实于学科原貌,又与时俱进。

(2)遵循系统性和全面性相结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目标出发,对概念的阐述、逻辑关系的界定、理念的树立等方面定位准确,内容具体,主线明晰,科学严谨,理论简明,通俗易懂,循序渐进。

(3)在体例编排上,每章以“学习目标”和“学习导航”开篇,章末设置了“案例分析”、“本章习题”、“实训题”。同时,根据各章实际情况,加入了“知识链接”、“小案例”、“小贴士”、“例文”等,目的是锻炼学生思考问题的能力,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强化师生之间的互动交流。

总体来看,本套教材试图在体例上打破常规,注重实际操作的教学和练习,为全面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与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努力。

本套教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大家共同的劳动成果。在此谨对编委会全体人员和参加编写的全体老师及其付出的辛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唐 静

前言

本书是为适应新形势下高等院校教学改革和教学实际需要而编写的。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使学生既掌握一定的经济法理论知识,又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成为应用型人才。

作者以国家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经济法)——专业阶段考试(2014年度)》与《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经济法)——综合阶段考试(2014年度)》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2014年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考试大纲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了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相关材料,重点参考了国家财政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题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相关材料,以国家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最新的经济法理论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案例为借鉴,构思了本书的整体架构。

本书共16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总则)、合同法律制度(分则)、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本书结合大量实际案例和司法实践,强调经济法理论与我国市场经济实际相结合,注重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旨在培养学生的动脑思考能力和动手操作能力。在体例编排上,每章以“本章重点掌握”开篇,正文结束后,又设置了“案例分析、本章习题”。其中,本章习题包括名词解释、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案例题等。总体来看,本书试图在体例上打破常规,注重实际操作的教学和练习,为全面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努力。本书的突出特点是:新——材料新颖;准——观点准确;实——内容实用。

本书是高等学校“十二五”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之一,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非法律专业)基础课程,同时适用于其他相关专业课程,也可满足经济类、管理类从业人员后续教育培训需要与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考试需要。

本书由孙颖(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董悦(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担任主编,邱柳(沈阳工程学院)、田雪棠(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孙颖编写第1、5、15、16章;董悦编写第2、6、8、9章;邱柳编写第3、7、12、14章;田雪棠编写第4、10、11、13章。全书由孙颖、董悦统稿和审定,并拟定本书的编写大纲,完成该书立项的一系列材料。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大家共同的劳动成果。在此谨对上述人员及其付出的辛苦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拜读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并借鉴了其中部分内容，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和敬意！

编者受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和纰漏，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15年1月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010) 88258888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5章 证券法.....	68
1.1 经济法概述.....	1	5.1 证券法概述.....	68
1.2 经济法律关系.....	4	5.2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69
案例分析.....	7	5.3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74
本章习题.....	7	5.4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交易.....	76
第2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	5.5 持续信息公开.....	79
2.1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	5.6 禁止的交易行为.....	81
2.2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2	5.7 上市公司收购.....	84
案例分析.....	21	5.8 证券机构和组织.....	89
本章习题.....	21	5.9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91
第3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5	案例分析.....	92
3.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5	本章习题.....	93
3.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1	第6章 企业破产法.....	96
3.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6	6.1 企业破产法概述.....	96
3.4 外资企业法.....	39	6.2 破产申请与受理.....	97
案例分析.....	41	6.3 管理人制度.....	100
本章习题.....	42	6.4 债务人财产.....	102
第4章 公司法.....	44	6.5 破产债权.....	105
4.1 公司法概述.....	44	6.6 债权人会议.....	107
4.2 公司的登记管理.....	47	6.7 重整程序.....	109
4.3 有限责任公司.....	50	6.8 和解制度.....	111
4.4 股份有限公司.....	55	6.9 破产清算程序.....	113
4.5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59	6.10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14
4.6 公司财务会计.....	61	案例分析.....	115
4.7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2	本章习题.....	116
4.8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7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18
4.9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4	7.1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118
案例分析.....	65	7.2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制度.....	125
本章习题.....	66	7.3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128
		7.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制度.....	130

7.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法律制度	131	第 12 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18
案例分析	135	12.1 支付结算概述	218
本章习题	136	12.2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219
第 8 章 物权法律制度	139	12.3 结算纪律与责任	227
8.1 物权基本理论	139	12.4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229
8.2 所有权制度	145	案例分析	234
8.3 用益物权制度	149	本章习题	234
8.4 担保物权制度	151	第 13 章 票据法律制度	236
案例分析	158	13.1 票据法概述	236
本章习题	159	13.2 汇票	241
第 9 章 合同法律制度 (总则)	161	13.3 本票	247
9.1 合同的基本理论	161	13.4 支票	247
9.2 合同的订立	162	13.5 涉外票据	249
9.3 合同的效力	166	13.6 法律责任	249
9.4 合同的履行	168	案例分析	251
9.5 合同的担保	172	本章习题	251
9.6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78	第 14 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54
9.7 合同的终止	179	14.1 知识产权概述	254
9.8 违约责任	181	14.2 专利法律制度	255
案例分析	183	14.3 商标法律制度	263
本章习题	184	案例分析	269
第 10 章 合同法律制度 (分则)	187	本章习题	269
10.1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87	第 15 章 竞争法律制度	272
10.2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193	15.1 竞争法概述	272
10.3 提供劳务的合同	195	15.2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73
10.4 技术合同	198	15.3 反垄断法律制度	277
案例分析	200	案例分析	286
本章习题	201	本章习题	287
第 11 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4	第 16 章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对外贸易	
11.1 外汇管理和外汇管理法概述	204	法律制度	290
11.2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206	16.1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290
11.3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208	16.2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97
11.4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	210	案例分析	304
11.5 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管理制度	211	本章习题	304
11.6 监管与处罚	213	参考文献	307
案例分析	215		
本章习题	215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重点掌握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种类和要素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例如，美国1890年通过的规范托拉斯行为的《谢尔曼法》、德国1896年通过的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是经济法产生初期的重要立法。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产生的一些“战时统制法”，如德国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等，以及在1929年大萧条以后所产生的“危机对策法”，如美国1933年的《证券法》等，都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协调，它们都是经济法领域的重要立法。其实，相对于上述立法，“经济法”作为一个词语的出现要更早一些。例如，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和德萨米（Dezamy），就分别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55年）和《公有法典》（1842年）中提及“经济法”的概念，他们都认为经济法是“分配法”；蒲鲁东也曾经在其著作中提到“经济法”的概念，但他们所谈到的经济法与现代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还是有一定差别的。

在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对于经济法的研究较为深入；在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一般不强调“经济法”之名，但也同样在财政、税收、金融、市场竞争等方面存在大量的“经济法规范”。事实上，只要是搞现代市场经济的国家，就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需要由相关的经济法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规范在各国是普遍存在的。

作为一个科学的概念和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最初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主要参加国，由于战争的需要，德国迅速摒弃了民事活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国家直接干预生产，调配物资供给，规定价格，并为此制定了大量的法规。此后，20世纪初，德国法学家赫德曼等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经济法的论文。1916年，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到20世纪20年代，德国出版了多种经济法的教科书和读物，这标志着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产生了。

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经济法也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日益明显,受到了广泛重视。目前,经济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

1.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国家在对市场主体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性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有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1.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地位与作用

1.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的,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它是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及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

(1) 适度干预原则。作为宏观调控主体的政府,其所实施的宏观调控行为要适度:一是要维护竞争者的平等地位;二是要反对垄断,包括经济性垄断和行政性垄断。经济法要明确地反对任何导致垄断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坚决制裁不公平竞争的行为。因此,经济法的全部规范都要体现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

(2) 社会本位原则。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是指体现在这个法律部门中的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立场。不同的法律部门,其本位思想也不相同。行政法的本位思想是“国家本位”,民法的本位思想是“个体本位”,而“社会本位”则是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社会本位即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任何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公共利益。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也是对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的背离。

(3) 宏观效益原则。宏观调控的着眼点是如何提高宏观经济效益,而不直接过问某个

企业的经济效益。经济法的目的是激励、促进和保护宏观经济效益的改善和提高。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将宏观经济效益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使经济主体的一切经济行为有利于宏观经济效益的增长。

(4) 兼顾效率与公平原则。“效率是社会能从其稀缺资源中得到最多东西的特性;公平是经济成果在社会成员中公平分配的特性。”从经济学角度分析,效率和公平往往是不能兼顾的,一项政策的出台和实施要么重效率轻公平,要么重公平轻效率。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用法律的形式保护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率和公平。在某一个阶段可以促进其中的一面,但就整体而言必须兼顾二者。

2.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我国完整的法的体系中的地位。这一含义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否具有独立的地位;二是经济法在诸法中,具有何种地位,即其重要性如何。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的部门。

3. 经济法的作用

- (1)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2) 保障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 (3)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 (4) 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1.1.4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通常是指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由于经济法主要调整两类社会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因此经济法体系也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其中,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市场规制法也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所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体系做如下划分。

- (1) 经济组织法。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 (2) 经济管理法。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主要是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法、金融法、外汇、价格、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法等。
- (3) 经济活动法。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是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1.1.5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即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经济法的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

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包括以下几类。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

3.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1)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

(2)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7.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调节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经济法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1) 按经济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可分为计划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信贷法律关系等。

(2) 按法律性质, 经济法律关系可分为组织法律关系和财产法律关。组织法律关系, 是指各类主体在实行组织管理职能方面所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 财产法律关系, 是指以一定的具体的财产形态或与财产相关的行为为客体所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

(3) 按结构形态, 经济法律关系可分为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和经营协调法律关系。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是一种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 经营协调法律关系, 是一种市场运行中的横向经济管理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组织, 主要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内部组织。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企业等社会组织意志直接协调结合的法律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采取较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的法律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即使当事人之间结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组成, 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 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也称经济法的主体, 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 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 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 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至少有两个主体, 才能在他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1) 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 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2) 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两种方式取得的: ① 法定取得, 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 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② 授权取得, 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 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中最主要的主体, 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人民群众或社会组织依法

组成的非经营性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包括:①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②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要求经济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③ 当经济义务主体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合同时,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

(2) 经济义务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责任。其含义包括:① 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② 经济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各项要求,否则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约束。

(3)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分类。

1) 经济权利可分为:① 原生权利,也叫固有权利。这是由经济法主体依法直接取得的权利,如所有权。② 取得权利,指必须由经济义务主体实施一定行为,经济权利主体才可获得和实现的权利,如经济债权。经济权利的具体种类主要有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经济职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等。

2) 经济义务可分为:① 法定义务,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② 约定义务,即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就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而言,主要有对国家的义务、对社会的义务、对内部组织和职工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主要包括三类:

(1) 物。可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

(2) 智力成果。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

(3) 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案例分析

电视播映权独家转让

A 影视艺术有限公司与 B 文化传播中心在沈阳签订了一份《合同书》,约定 B 文化传播中心将电视剧《喧嚣》在北京、天津、重庆、辽宁等七大省市的电视播映权独家转让给 A 影视艺术有限公司, A 影视艺术有限公司就此支付了相应款项。

问题:

分别写出本案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资料来源: <http://wendA.so.com/q/1366099060063931?src=9999>.有改动)

本章习题

一、名词解释

经济法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所说的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
A. 创造发明 B. 文学作品 C. 科学成就 D. 精神财富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所说的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
A. 生产资料 B. 日用资料 C. 消费资料 D. 生活资料
3. 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
A. 正确行为 B. 积极行为 C. 消极行为 D. 错误行为
4.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主要包括()。
A. 物 B. 行为 C. 智力成果 D. 法律法规
5.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
A. 行为 B. 主体 C. 内容 D. 客体

三、判断题

1. 作为一个科学的概念和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最初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
2.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我国完整的法的体系中的地位。()
3. 经济权利的具体种类主要有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经济职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